|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Rev.1)(Add.3)-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第71号决议附件2的修订草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美国很高兴将PP-14/42(Rev.1)号文件中**第71号决议附件2**的拟议修改提交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审议。

 USA/27A3/1

第71号决议附件2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目录**

[**1**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和《战略规划》的结构** 3](#_Toc387144447)

[**2**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4](#_Toc387144448)

[2.1 愿景 4](#_Toc387144449)

[2.2 使命 4](#_Toc387144450)

[2.3 价值观 4](#_Toc387144451)

[**3**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5](#_Toc387144452)

[3.1 总体战略目标 5](#_Toc387144453)

[3.1.1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5](#_Toc387144454)

[3.1.2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5](#_Toc387144455)

[3.1.3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6](#_Toc387144456)

[3.1.4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
电信/ICT环境 6](#_Toc387144457)

[3.2 国际电联的具体目标 6](#_Toc387144458)

[3.2.1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原则 6](#_Toc387144459)

[3.2.2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7](#_Toc387144460)

[3.3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8](#_Toc387144461)

[**4** **部门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9](#_Toc387144462)

[4.1 部门和跨部门目标 9](#_Toc387144463)

[4.2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11](#_Toc387144464)

[4.3 驱动力 20](#_Toc387144465)

[**5** **落实与评估** 21](#_Toc387144466)

[5.1 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 21](#_Toc387144467)

[5.2 实施标准 21](#_Toc387144468)

[5.3 国际电联RBM框架内的监测、评估和风险管理 23](#_Toc387144469)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一四年期的战略为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活动提供指导。

如以下第1节所示，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遵循了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结构。第2节明确了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第3节确定了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第4节设立了部门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及部门目标的驱动力，以及为使国际电联战略和运作规划挂钩而确定的部门和跨部门输出成果。第5节通过设定有关优先次序的执行标准，绘制了从战略到实施的路线图。运作规划程序详细定义了活动和输出成果，从而确保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实现紧密联系。（见第5.1节的介绍）。

# 1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和《战略规划》的结构

以下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介绍国际电联活动间的关系、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和为国际电联使命和愿景贡献力量的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的成果链条分为五级：活动、输出成果、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愿景和使命。国际电联的价值观体现了推动其重点工作的包罗万象和共同、共享的信念。

表1：国际电联的RBM框架（见国际电联战略和运作规划）

|  |  |  |  |
| --- | --- | --- | --- |
| ←RBM规划实施→→ | **愿景和使命**（第2节） | **愿景**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使命**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 | **价值观：**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第2节） |
|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战略目标**（第3节） | **总体战略目标**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
| **部门目标和成果**（第4节） | **部门目标**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
| **输出成果**（第4节） | **输出成果**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 |
| **活动** |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 |

以上每个级别代表了国际电联RBM框架因果逻辑中的不同步骤。最下面两个级别（活动和输出成果）涉及怎样为了将国际电联的不同职能、计划和举措付诸实施，而利用成员和国际电联其他来源的财务捐款进行投资的问题。最上面三级涉及实际的变化和国际电联预计的影响，即，国际电联工作的长期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影响。

# 2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 2.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国际电联致力于促成实现连通世界。在这个连通世界中，信息通信技术（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的终极驱动作用，惠及我们星球上的每一个人。ICT重新定义了实现发展目标的方法。向全球居民提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是推动发展的关键。

## 2.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2.3 价值观

推进国际电联重点工作和机构决策进程的原则和共同信念，是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

•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

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 包容性

国际电联认识到包容性是普世价值，因此，致力于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公平惠及每个人，包括发展中国家、有独特需求的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其中包括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收入水平具有差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居民，以及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中的性别平等。包容性具有双重意义：每个人既受益于也投身于国际电联的工作。

• 普遍性和中立性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明确体现了其成员的意愿。

**理由：国际电联是一家技术专业性组织，负责人权和隐私问题的是其他联合国组织。**

**拟议修改旨在不改变初衷的同时加强表述的清晰度。**

• 通过协作形成合力

多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电信/ICT的发展贡献力量。国际电联作为这一多样化环境中的重要一员，相信协作是促进完成使命的最佳途径。

**理由：合作不仅局限于各组织之间。**

• 创新性

创新是电信/ICT环境变革的关键。为在其工作领域取得成功，国际电联认识到，必须不懈确立这一日新月异的电信/ICT环境的方向并迅速加以适应。

• 增效

增效受到电信/ICT环境中各利益攸关方的关注。国际电联致力于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集中精力开展重点工作并避免相互冲突的工作和活动。

• 不断进取

既然对于瞬息万变的环境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坚持根据需要调整重点并提高绩效和质量标准的方法，持续改进其产品、服务和流程。

• 透明度

作为以上多种价值观驱动力的透明度，能够使决定、行动和结果责任制落到实处。信守透明度的国际电联对外通报展示并确保其实现目标的进展，尤其是管理、财务和决策进程。

**理由：拟议修改旨在不改变初衷的同时加强表述的清晰度。**

# 3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3.1 总体战略目标

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管理机构以及国际电联的所有三个部门，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都将为实现全国际电联的这些总体目标而开展合作。这些部门以及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成功协调与协作，将为国际电联推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由于电信/ICT环境的复杂性，需要加强与其他组织和利益攸关各方在电信/ICT相关政策活动中的合作及其参与。

**理由：拟议修改旨在涵盖加强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电信事务中的合作及其主动参与的内容，这是国际电联继续在工作方法和所讨论的问题上加大开放力度和增强透明度的重要举措。**

在2016-2019年间，国际电联将通过达到以下四项总体目标完成其使命：

### 3.1.1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致力于与电信/ICT环境中所有利益有关方协同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 3.1.2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努力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妇女、儿童不同收入水平的人们、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当中提高电信/ICT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率。国际电联将继续为促成向全民提供宽带以使所有人都能从中受益而努力。

### 3.1.3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理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强调与所有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密切合作，使电信/ICT的使用更可持续和安全。

**理由：编辑性修改旨在澄清表述，不具有规范性质。**

**理由：合作不仅局限于各组织之间。**

### 3.1.4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的第四个总体目标是创新：强化创新生态系统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国际电联针对快速变化的环境确定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建设足以推动创新的环境，使新技术的进步成为可持续发展和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国际电联认识到，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有必要加强与其他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实体的接触和合作。

**理由：编辑性修改旨在澄清表述，不具有规范性质。**

## 3.2 国际电联的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作用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具体目标将在更广泛的社会内得到实现。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的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

**理由：要认识到，实现具体目标需要全社会的努力。**

### 3.2.1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原则

遵循具体目标制定的最佳做法的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按照以下标准制定：

– **具体：**说明国际电联希望看到通过其努力产生的有形影响：寻求实现国际电联工作能够产生长期的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方面影响，而这些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无法由国际电联直接掌控。

– **可衡量**：利用国际电联的专业知识并根据现有统计指标制定出易于衡量且具有既定基准的具体目标。

– **以行动为导向：**以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运作规划指导具体工作的目标。

– **现实而适用：**目标远大而现实，与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挂钩。

– **期限明确并可跟踪：**具体目标与到2020年的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期限相吻合。

### 3.2.2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表2逐一介绍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表2：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  |
| --- |
|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
| **- 具体目标1.1**：全球55%的家庭将在2020年享有互联网接入**- 具体目标1.2**：全球60%的人口将于2020年用上互联网**- 具体目标1.3**：全球电信/ICT可承受性将于2020年提高40%[[1]](#footnote-1) |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 – **具体目标2.1.A**：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5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具体目标2.1.B：**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15%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具体目标2.2.A**：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50%的个人应使用互联网– **具体目标2.2.B**：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2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具体目标2.3.A**：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2020年下降40%[[2]](#footnote-2)– **具体目标2.3.B**：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平均收入的5%– **具体目标2.4**：到2020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90%的农村人口[[3]](#footnote-3)– **具体目标2.5.A**：将于2020年实现互联网用户性别平等– **具体目标2.5.B**：到2020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
| **– 具体目标3.1**：**理由：术语“网络安全就绪水平”未定义，因此，无法量化可衡量的影响。****– 具体目标3.2**：全球电信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和适当处理在2020年前将增加20%[[4]](#footnote-5)**理由：提供符合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更可衡量的具体目标。“过剩电子废弃物”含义不清。****– 具体目标3.3**：**理由：不在国际电联的核心工作中，其他组织可以解决该问题并更好地衡量影响。此外，这些属于其他国际协议和论坛的主题。这些具体目标未考虑到在高碳领域内使用ICT可减少的、从而可抵消由ICT产生的碳排放（GHG）。** |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
| **– 具体目标4.1**：有利于创新的电信/ICT环境[[5]](#footnote-7)**– 具体目标4.2**：电信/ICT环境中利益攸关方有效的伙伴关系[[6]](#footnote-8) |

## 3.3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表3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战略风险，并在规划2016-2019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实现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3：战略风险和缓解措施

|  |  |  |
| --- | --- | --- |
| 风险 | 战略缓解措施 | 体现在 |
| • **不断下降的适用性和展示明确增值的能力**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 | **1 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 | – 愿景、使命、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成果、优先重点的标准 |
| • **过于分散**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 | **2 确保工作重点的凝聚力和重心** | – 优先重点的标准 |
| • **虽仍提供高品质的工作成果，但不能迅速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不足**体现了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 | **3 行动迅速、敏捷、积极回应和努力创新****4 主动引导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 目标4：创新国际电联的价值观– 愿景、使命、价值观、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成果、优先重点的标准 |
| • **实施战略、工具、方法和进程的调整不充分，跟不上最佳做法和不断变化的需求**体现了研究组结构、方法和工具正变得不完善，实施工具和方法愈发不可靠，无法确保最高效能，也不适用于部门间的合作的风险。 | **5 根据最佳做法，持续完善战略、工具、方法和进程** | – 价值观、实施标准– 监督实施和调整战略规划的程序 |
| • **资金不足**体现了成员所缴会费减少的风险。 | **6 体高效率，抓住重点****7 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 | – 实施标准 |

# 4 部门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 4.1 部门和跨部门目标

以秘书处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驱动力为后盾，部门和跨部门目标将推动实现以下表4[[7]](#footnote-9)列出的总体战略目标。

表4：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1：发展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 |
| **部门目标** | **ITU-R部门目标** |  |  |  |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和经济的方式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 | 🗸 |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ITU-T部门目标** |  |  |  |  |
| T.1. 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 | 🗸 | 🗸 | 🗸 |
| T.2.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 **☑** |  |  |
| T.3. 确保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 | 🗸 | 🗸 |
| T.4. 促进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 |
| T.5. 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 | 🗸 | **☑** |
| **ITU-D部门目标** |  |  |  |  |
| D.1. 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 **☑** |  |  |
| D.2. 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  |  |
| D.3. 树立使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  |  | **☑** |  |
| D.4. 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特殊需要国家提供集中帮助 |  | **☑** |  |  |
| D.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 **☑** |  |  |  |
| **跨部门目标** |  |  |  |  |
| I.1.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 🗸 | 🗸 | 🗸 | **☑** |
| I.2. 增进电信/ICT环境内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 🗸 | 🗸 | 🗸 | **☑** |
| I.3. 确保对电信/ICT环境的新兴趋势加以确定和分析 | 🗸 | 🗸 | 🗸 | **☑** |
| I.4.增加/促进人们对电信/ICT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  | **☑** | **☑** |  |
|  | I.5 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独特需求人群对电信/ICT的获取 |  | **☑** |  |  |
| **驱动力** | –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效和方便提供–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

## 4.2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将通过下表所列输出成果的落实工作取得的相关成果实现部门和跨部门目标：

表5：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部门目标**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 --- | --- |
| **ITU-R部门目标**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和经济方式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R.1-6：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ITU-R软件的改进 |
| **R.2. 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2-1：增加对无线电通信服务的接入，**理由：总体目标是主要侧重于无线电通信，因此，成果亦应全面体现，或将有关不同服务的多项成果包含在内。**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8]](#footnote-10)50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R.2-7：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 R.3-1：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 ITU-R出版物–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 **ITU-T部门目标** |
| **T.1. 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T.1-1：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T.1-2：利用ITU-T建议书提高互操作性T.1-3：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理由：将成果和输出成果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行动计划统一起来。** | – 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WTSA区域磋商会–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建议– ITU-T建议书及ITU-T研究组相关成果，以支持测试结果的相互认可 – ITU-T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 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
| **T.2.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T.2-1：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T.2-2：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数量 | –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 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宣传推广成果 |
| **T.3.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及其数据库管理****理由：国际电联维护国际电信代码数据库，但不管理客户资源。ITU-T在其网站上亦提及“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dbase/**](http://www.itu.int/ITU-T/dbase/) | T.3-1：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T.4. 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 T.4-1：增进对ITU-T标准和有关执行ITU-T标准最佳做法的了解T.4-2：增加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ITU-T相关标准的认知T.4-3：提高部门知名度 | – ITU-T出版物– 数据库出版物– 宣传推广– ITU《操作公报》 |
| **T.5. 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T.5-1：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T.5-2：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T.5-3：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协作协议数量T.5-4：增加符合ITU-T A.4、A.5和A.6标准的组织数量T.5-5：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理由：我们完全支持加强沟通和合作以便获得积极的标准化成果。然而，目标T.5-1及最终的“输出成果”阐述如何以最佳方式获得积极的结果，而不是促使成员确定具体技术领域的最佳方案。比起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联合案文数量，联合讲习班/活动（如T.5-5）和联络通信可能是最好的手段。****我们可以并应该探索用来改进标准制定机构之间协调和沟通的方法多种多样，但增加联合案文不一定是避免重复工作或标准冲突的适当解决方案。这些决定应由成员推动形成。** | – 谅解备忘录（MoU）及协作协议– ITU-T A.4/A.5/A.6资格– 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
| **ITU-D部门目标**[[9]](#footnote-11) |
| **D.1. 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D.1-1：ITU-D 2016-2019年《战略规划》D.1-2：WTDC《宣言》D.1-3：WTDC《行动计划》D.1-4：决议和建议D.1-5：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组课题D.1-6：重点领域的共识度得到提高D.1-7：评估《行动计划》（WTDC）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D.1-8：确定区域性举措D.1-9：有关《行动计划》（WTDC）的文稿和提案数量增长D.1-10：对重点工作、计划、行动、财务问题和战略的更好研究D.1-11：工作计划D.1-12：就工作计划的落实起草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的全面进展报告D.1-13：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新兴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进一步开展知识共享和对话D.1-14：加强成员制定和落实ICT战略和政策并确定发展和部署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方法和途径的能力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研究组 |
| **D.2. 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D.2-1：就重大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决策机构及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帮助各国实现其建设更富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目标D.2-2：改进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决策和有利于ICT行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D.2-3：加强各国的认知和能力，以促进规划、部署、运行和维护可持续、无障碍和适应力强的ICT网络和服务，包括宽带基础设施，并增进对全球现有宽带传输基础设施的了解D.2-4：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通过促进制定相互认可安排（MRA）和/或建立测试实验室，提高各国对参与和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制定与发布并部署就位可持续和适用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认知和能力D.2-5：加强各国对在频率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有效利用工具管理频谱并测量和监管人体电磁场暴露（EMF）的认知和能力D.2-6：加强各国对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和在过渡行动后落实既定导则的有效性的认知和能力D.2-7：加强成员将电信/ICT创新融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D.2-8：更强大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的发展 | – 政策和监管环境框架– 电信/ICT宽带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缩小标准化差距– 创新和伙伴关系 |
| **D.3. 树立使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 D.3-1：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D.3-2：增强成员国对网络威胁的及时反应能力D.3-3：加强成员国与相关方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术转让D.3-4：提高各国通过制定部门信息通信战略规划营造提升ICT应用有利环境的能力D.3-5：提高各国利用ICT/移动应用改善高优先领域（如卫生、治理、教育、支付等）的增值服务提供，并通过公共和私营合作为可持续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挑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D.3-6：强化国家机构的创新和利用ICT及宽带促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ICT应用和服务 |
| **D.4.** **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特殊需要国家提供集中帮助** | D.4-1：增加成员的国际互联网管理能力建设工作D.4-2：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D.4-3：增强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在电信/ICT和国际电联成员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意识D.4-4：在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基础上，增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电信/ICT发展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和知识D.4-5：加强电信/ICT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对话，并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生产者按照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的能力和技能D.4-6：增强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特殊需求[[10]](#footnote-12)的群体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及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D.4-7：改善成员国向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提供数字扫盲培训及使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的能力D.4-8：提高成员国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的能力，包括促进青年就和和自主创业能力的电信/ICT计划D.4-9：改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ICT获取和使用水平D.4-10：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发展能力 | – 能力建设– 电信/ICT统计数据– 有特殊需求群体的数字包容性– 重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援助 |
| **D.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 D.5-1：改善为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信息和解决方案D.5-2：成员国在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能力得到提升D.5-3：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D.5-4：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D.5-5：通过协作促进提升应急救灾反应能力D.5-6：与负责使用电信/ICT系统进行备灾、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缓解相关的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D.5-7：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合作意识，以便更方便地获取和分享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应急情况的信息 | – ICT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 应急通信 |
| **跨部门目标** |
| **I.1.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 I.1-1：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提高电信/ICT环境的效率 | – 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如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11]](#footnote-13)、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国际电联电信展） |
| **I.2. 加强电信/ICT环境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 I.2-1：提升电信/ICT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 – 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 谅解备忘录（MoU） |
| **I.3. 更好地明确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趋势并对之加以分析** | I.3-1：及时发现和分析电信/ICT新兴趋势，并确定与趋势相关活动的新领域 | – 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包括《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
| **I.4 增强/促进人们对电信/ICT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 I.4-1：根据联合国Rio+20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提高了对电信/ICT作为可持续发展全部三个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平衡）总体驱动力并支持联合国和平、安全和人权使命的多边和政府间认知 | – 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
| **I.5 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独特需求的人群对电信/IC的获取** | I.5-1 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I.5-2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特殊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I.5-3 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必要性的认识 | 1. 获取电信/ICT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
2. 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
3.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
4. 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
 |
|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 |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 4.3 驱动力

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的驱动力旨在支持国际电联实现部门目标和总体战略目标的活动。下表介绍支持进程对战略目标驱动力的推动作用：

表6：支持进程对驱动力的帮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战略目标的驱动力****支持进程** |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 **确保对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高效和方便的利用** |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
| 国际电联的管理 | **X** |  |  | **X** | **X** |
| 大会、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举办（包括笔译和口译） |  | **X** |  |  |  |
| 出版服务 |  | **X** |  |  |  |
| IT服务 |  | **X** |  |  |  |
| 人力资源管理 | **X** |  |  |  |  |
| 财务资源管理 | **X** |  |  |  |  |
| 法律服务 |  |  |  |  | **X** |
| 内部审计 | **X** |  |  |  | **X** |
| 与成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的关系 |  |  | **X** |  |  |
| 宣传服务（音频/视频服务、新闻发布服务、社交媒体、网络管理、品牌化、拟稿、信息通信技术展示馆） |  |  | **X** |  |  |
| 礼宾服务 |  |  | **X** |  |  |
| 方便管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  |  |  |  | **X** |
| 安保服务 | **X** |  |  |  |  |
| 胸牌制作与分发 |  | **X** |  |  |  |
| 资源调动服务 |  |  | **X** |  |  |
| 机构战略管理和规划 |  |  |  | **X** | **X** |

# 5 落实与评估

## 5.1 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

国际电联根据第71、72和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之间有力和统一的联系，依据的结构如下：

• 四年期的《**战略规划**》为国际电联确定了四年期的总体战略目标以及部门和跨部门的目标/成果，并规定了需要运作规划和预算制定程序考虑的**实施标准**。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落实。

• 决定5（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立的四年期《**财务规划**》以完全符合《战略规划》的方式，对四年期的收支做出预测并确定落实工作所需的资源。

• 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根据《财务规划》的规定，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机制。

• 理事会批准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是遵循《战略规划》的原则并根据《财务规划》及双年度预算制定的。《运作规划》确定了为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而产生的部门和跨部门输出成果，并介绍了各局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活动。各局的活动要么直接推动了跨部门输出成果（通过跨部门活动）的形成，要么通过以下方式向各局和跨部门活动提供支持服务：

图3：战略、动作和财务规划间的联系



**战略规划**

**运作规划**

**财务规划**

**预算**

总秘书处

电信发展局

电信标准化局

无线电通信局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R输出成果

国际电联跨部门目标/成果

ITU-D
部门目标/成果

ITU-T
部门目标/成果

ITU-R
部门目标/成果

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的愿景和使命

## 5.2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确定了正确识别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框架，使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和有力地实现部门目标、成果和总体战略目标。它们确定了在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期间为资源分配程序确定重点的标准。

为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确定的实施标准为：

1 **恪守国际电联价值观：**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将把重点工作推向前进，并提供决策依据。

2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包括：

a **业绩监测与评估：**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运作规划》，对照总体目标/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监测和评估业绩，并确定改进机会，以便向决策程序提供支持。

b **风险的确定、评估和处理：**为强化知情决策，设置管理可能影响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的不确定事件的综合程序。

c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预算制定程序将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实现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分配资源。

d **面向影响的报告制度**：应明确报告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并以国际电联活动的影响为重点。

3 **有效实施**：节约已成为国际电联一项贯穿全局的要务。国际电联需根据现有资源（物有所值），评估利益攸关方是否从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中最大限度受益。

4 **目标是将联合国建议纳入主要工作并采用协调统一的业务做法**，因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5 **本着“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精神工作：**应同心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秘书处需支持经协调的运作规划，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6 **本组织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并保持专业技术的相关性：**受到求知机构概念的感召，国际电联将继续以互连互通的方式运行，并为使职员能够持续做出高价值工作投入更多资金。

7 **抓重点**：有必要确定具体标准，在国际电联希望承担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中确定工作重点。需考虑以下因素：

a 增加价值：

– 根据国际电联独特的价值贡献方式确定工作重点（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成果）

– 在国际电联最能扩大其价值的地方和程度上参与工作

– 不将其他利益有关方可以承担的工作列为重点

–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实施技能确定工作重点。

b 影响和焦点：

– 在考虑包容性的同时致力于向更广大支持者施加最大限度的影响

– 举办次数较少但影响较大的活动，而非大量影响平平的活动

– 统一步调并按照国际电联战略框架确定的内容，承办显然有利于总体形式的活动

– 优先开展可产生有形成果的活动。

c 成员需求

– 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确定成员的重点需求

– 优先开展成员国在无国际电联支持的情况下无法落实的活动。

## 5.3 国际电联RBM框架内的监测、评估和风险管理

成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程序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本《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对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制定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采用综合措施。

**理由：** 理由直接阐述在第71号决议附件二案文内的修改下。

MOD USA/27A3/2

第 7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6-2019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为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及其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1款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

经审议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4/56号文件；

*b)* 在做出世界性大会、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时间安排时，必须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有限资源确保国际电联有效运作的必要性；

*c)* 努力与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和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在内的由国际电联举办的许多其他论坛、展览和专题研讨会形成合力日趋重要；

*d)* 参加国际电联世界性大会、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各主管部门以及代表所面临的需求越来越多；

*e)*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15年10月26-30日和2015年11月2-27日，

做出决议

1 在任一日历年举办的条约性大会不得超过一个；

2 在任一日历年不得举办一个以上部门的大会或全会；

3 在任一日历年举办的世界性展览、论坛、高层活动和专题研讨会须限制为一次，条件是可在现有资源内完成；

4 在2016-2019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如下：

4.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安排在2016年第4季度；

4.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安排在2017年第4季度并在之后每4年举办一届；

4.3 全权代表大会须在2018年下半年举办，会期最长限制在三周；

4.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在2019年举办；

5 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确定全会的议程；

6 i) 上述注意到中所注明的RA-15和WRC-15,的日期与会期已经确定并批准，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4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种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可用资源做出大会时间安排。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均针对2016-2019年，因此，所有文件的起草均应针对该时间段。财务规划草案涉及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PP）。此项修改可与财务规划保持一致。

NOC USA/27A3/3

第 86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理由：**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责成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及之后的大会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以便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此外，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责成WRC-03及之后的大会审议平等获得卫星轨道的问题，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为此，WRC-03制定了第86号决议（WRC-03），确定了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范围和标准。WRC-07进一步修正了该决议，以确保之后的大会定期审议这些卫星规则程序。

在WRC-12，各主管部门继续按照WRC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WRC-12议项7下审查并修改卫星规则程序。对卫星规则程序的逐步修改提高了轨道资源的使用效率并加强了公平获取。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没必要进一步修订。

在筹备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过程中，各主管部门正在按照WRC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WRC-12议项7下审查和考虑对卫星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的修改。

鉴于第86号决议（WRC-07）为实现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目标取得了成功进展，无需对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予以修改。

NOC USA/27A3/4

第 13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自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第130号决议推动国际电联广泛开展了网络安全活动以支持成员国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做出的努力。美国认为，目前的决议将继续支持国际电联在今后四年开展的活动。

第130号决议包含的重要条款不仅可以促进各部门之间，还能加强与专家组织的协调。决议明确阐述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按照现状，即使情况有所发展，该决议依然具有相关性。

然而，第130号决议不仅具有有效性。2010年达成的协商一致是国际电联成员国从不同角度围绕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激烈谈判的结果。因此，第130号决议标志着国际电联成员国在重大问题上寻求共识的意愿，是国际电联所代表的折衷精神的典范。

综上所述，美国建议**NOC**不改动第130号决议。

\_\_\_\_\_\_\_\_\_\_\_\_\_\_

1. ICT综合价格指数（IPB）将为2012年数值的60%。 [↑](#footnote-ref-1)
2. ICT业务的费用将为2012年数值的60%。 [↑](#footnote-ref-2)
3. 由于数据受限，目前在确定该目标时考虑的是移动宽带信号覆盖。 [↑](#footnote-ref-3)
4. ITU-T第5研究组需研究此项具体目标框架外的具体目标。 [↑](#footnote-ref-5)
5. 具体目标4.1是一项定性具体目标。 [↑](#footnote-ref-7)
6. 具体目标4.2是一项定性具体目标。 [↑](#footnote-ref-8)
7.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9)
8. 50 成果系指国际电联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价格指数（IPB）中的移动宽带分指数。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电联（2013年）：衡量信息社会2013年报告，下列网站提供：[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 mis2013/MIS2013\_without\_Annex\_4.pdf](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20mis2013/MIS2013_without_Annex_4.pdf)。 [↑](#footnote-ref-10)
9. ITU-D的输出成果和落实框架进一步详述于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迪拜行动计划》中。 [↑](#footnote-ref-11)
10. 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指原住民和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青年、女性和年轻女性。 [↑](#footnote-ref-12)
11. 有待联合国做出延续该举措的决定。 [↑](#footnote-ref-13)